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(兼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)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子斌副教務長、胡衍南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、呂家榮副研發長(請假)、洪儷瑜院長、劉祥麟處長、劉以德副處長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)、林振興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陳振宇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胡心慈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(楊凱琳組長代理)、陳學志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吳昭容主任、徐敏雄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吳崇旗代)、姜義村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(鄭燦山代)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、張素玠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蔡志申主任、李位仁主任(張一知代)、鄭劍廷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王重傑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愷所長(請假)、方偉達所長(請假)、趙惠玲院長(請假)、白適銘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、林坤誼主任、周遵儒主任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、林政宏主任、洪翊軒主任(陳韋任代)、季力康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陳沁紅院長、楊瑞瑟主任(請假)、李燕宜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周德璋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蔡雅薰主任、賴嘉玲所長(請假)、林怡君所長、蔡如音所長、陳杏容所長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(請假)、方進義副院長、康敏平主任、蘇瑤華副主任、學生代表吳秉毅同學、學生代表林子祐同學(許丞揚代)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- 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- 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- 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-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- 伍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「僑務政策研究中心」擬申請退場一案，  
提會備查。(詳備查案附件 1)
- 陸、百年校慶工作報告。
- 柒、上(第 371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(一)第 110001317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。	100%
2	有關本校第 9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師大學字第 1101008504 號函公告各相關單位知照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，交通費若為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爰配合修正本標準有關校外委員交通費報支程序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 P1-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訂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為「接受捐贈獎學金管理要點」，以規範接受捐贈獎學金管理方式及委員會組成及職責等。
- 二、有關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」規定，已另訂「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作業規定(如附件)」並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及「接受捐贈獎學金管理要點(草案)」(附件 P4-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校 108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：「以下議題，請列為日後修正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之參考：

(一)建議放寬本校服務傑出教師每年至多 3 名及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 1 名之上限規定。

(二)加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。

(三)為免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過於分散，請參酌「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之填寫內容，就相關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。」。

二、經彙整各校服務傑出教師相關法規作分析及參照，配合修正本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現行服務傑出教師獲獎人數上限，由現行 3 名增為 5 名。(修正條文第 2 條)

(二)放寬現行各學院獲獎人數之上限，由現行 1 名增為 2 名。(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)

(三)於「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」中，增列教學觀察之質性描述欄位；另增訂服務傑出具體事蹟，應就特定面向擇點敘寫重要貢獻。(修正附件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)

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。

四、檢附上述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修正草案及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。(附件 P8-12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」、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」，自 105 年訂定迄今，擬修訂調整兩大類別收費標準之敘述，及廠商或委託者委託、

贊助之研究計畫之收費標準，使服務收費更加明確。

二、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每月召開研究倫理審查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加開臨時會，每年至少需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。

三、鑒於本校「109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已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調高出席費之上限，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」，鼓勵校外委員踴躍出席會議。

四、本案已於第 77 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議及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通過，擬請同意。

五、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以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雜項收入經費項下支出。

六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（附件 P13-19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」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旨揭辦法及系所自我評鑑制度更趨完善，特修訂本辦法。

二、檢陳旨揭辦法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20-33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北市勞檢一字第

1096027220 號函(如附件 P34-38)及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
三、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：

(一)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，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3.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4.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5. 勞工代表。

(二)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。

(三)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
(四)勞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四、雇主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符合上述法規勞工代表之規定，擬於人事室及總務處辦理年度相關會議(委員會)之代表選舉時，增加本委員會之勞工代表 5 名(公務人員 1 人、約用人員 2 人、駐衛警察 1 人、技工工友 1 人)，並定期(每季)出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
六、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(草案)」(如附件 P39-4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丁、散會(10:58)**